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ermbray.com.hk

(股份代號：0093)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以月租157,000港元向出租人租賃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與梁麗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子，亦為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胞兄，故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於租賃協議之整個租期內均將低於10,000,000港元，及有關該等年度限額之資產、收益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將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至第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添利（福建）及李永強先生訂立現有租賃協議，據此，添利（福建）同意向李永強先生出租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期到期，故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已同意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並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訂約雙方

出租人： 添利（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李永強先生，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與梁麗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子，亦為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胞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將予租賃之物業

該物業（租賃協議之主體）由添利（福建）擁有，乃位於香港島之住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34平方米。

租期

租賃協議之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用途

該物業將作住宅用途。

租金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月租為15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年租則為1,884,000港元。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乃協議雙方根據該物業現時之市值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價值乃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根據上述物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現時之每月市值租金為15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該租金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相若。

過往數字及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收取之年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根據現有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月租為200,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

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收之租金收入將不超過下列年度限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81,032港元	1,884,000港元	1,884,000港元	1,802,968港元	

該等年度限額乃根據157,000港元之月租（即租賃協議規定之每月租金）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以及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賃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穩定收入，並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李永強先生為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與梁麗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子，亦為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胞兄，故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李銘浚先生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於租賃協議之整個租期內均將低於10,000,000港元，及有關該等年度限額之資產、收益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將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至第14A.40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添利（福建）與李永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添利（福建）同意向李永強先生出租該物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租賃協議」	指	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與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島建築面積約334平方米之住宅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添利（福建）」	指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蕭榮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